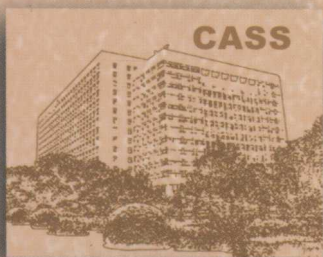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李商隐研究论集

吴 慧 / 著



K225.6=k24
20132

阅 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李商隐研究论集

吴 慧/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李商隐研究论集/吴慧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ISBN 978-7-5097-4343-0

I. ①李… II. ①吴… III. ①李商隐 (812 ~ 约 858) —
人物研究—文集 IV. ①K825. 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0765 号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

李商隐研究论集

著 者 / 吴 慧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经济与管理出版中心 (010) 59367226

电子信箱 / caijingbu@ssap.cn

项目统筹 / 恽 薇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高 雁 楼 霏

责任校对 / 白桂芹 王翠艳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343-0

定 价 / 79.00 元

印 张 / 21

字 数 / 435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玉溪士小像



玉溪士小像
畫於
嘉慶元年
正月
初九日
王

王

目 录

CONTENTS

一 李商隐所处时代的政治背景和所涉党局的社会基础	1
(一) 从农民与地主的矛盾谈起	1
(二) 藩镇的祸害及其与地方豪强地主的关系	4
(三) 宦官是工商杂类的政治代表	7
(四) 牛党代表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的利益	11
(五) 李党——不经营商业的官僚地主	15
(六) 朋党之争是基本矛盾在统治阶级内部的曲折反映	23
二 晚唐诗家第一人：李商隐评传	28
(一) 遥远世系，没落王孙，浙水东西，童年艰屯	29
(二) 少年时的求学和创作活动	32
(三) 游幕之初，应举者再，头角崭露，秀出同辈	36
(四) 初遇燕台，第一次恋爱的失败	39
(五) 诗咏甘露纪时乱	45
(六) 柳枝词——第二次恋爱失败的记录	48
(七) 从进士及第到行次西郊	60
(八) 婚于王氏，初受朋党打击	66
(九) 中路因循，江乡空归	77
(十) 秘省重入，长才待展，艇引石城，花开吴苑	82
(十一) 母丧岳薨，邱园坐困，良时蹉失，匡国无分	85

（十二）赏菊咏雪，永乐闲居一年多	95
（十三）政潮有起伏，党争无是非	101
（十四）不惮牵牛妒，应郑亚桂管之辟	107
（十五）逡巡湘荆，留滞巴蜀，归路风急，何处托足？	116
（十六）主宾欢洽，东行徐海许扬眉	131
（十七）锦瑟年华，花醉蝶狂；柿叶翻时，痛赋悼亡	139
（十八）书被催成，《无题》稠叠，望之恨之，陈情何益！	143
（十九）斑骓只系垂杨岸，五年从事东川幕	148
（二十）西风老树长安暮，秋雨枯荷曲水寒	160
（二十一）行吟江东，浮云一片；绝笔荥阳，遗风千古	163
 三 李商隐与宋华阳关系始末记实	169
（一）玉阳学道，京师初识	169
（二）三秋思念，空对明月	172
（三）中元重逢，旧事怎说	175
（四）夜闻吹笙，自恋箫瑟	179
（五）纷然牵附，应非其实	181
 四 李商隐《燕台》诗释	184
（一）燕台四章，悲欢一年	184
（二）燕台诗中女子的身份和遭遇	187
（三）事起于何地	188
（四）诗作于何年？	191
（五）有嫁娶之约，上追寻之路	193
（六）诗中所写女子后来的行踪和结局	198
（七）不是窥人后房，犯人爱宠	200

五 柳枝——李商隐一生中的第二知己	205
(一) 天真烂漫，洛阳商人家的掌上明珠	205
(二) 谁为燕台诗？往日心原倾，此时身遂许	206
(三) 赴京应试，惨然赋别	209
(四) 雪中闻恶耗，所爱为人夺	211
(五) 辇下相逢处，悲情咏柳时	213
(六) 红楼人去，春雨梦残，一曲扣人心弦的凄婉恋歌	216
六 李商隐和他的王氏夫人	218
(一) 从倾心到议婚	218
(二) 良缘方缔，即遭党人排摈	223
(三) 新故之间两难忘，中路因循是所长	226
(四) 去牛日远，就李日近，丁忧闲居，匡国无分	231
(五) 四方求幕职，离多会少 千里寄闺人，纸短情长	240
(六) 悼亡诗：婉转凄迷、哀顽幽艳的人生悲歌	252
(七) 旧地重过，余情未已	262
七 李商隐七律诗法十论	268
(一) 声韵	268
(二) 平仄	273
(三) 对仗	280
(四) 句法（上）	291
(五) 句法（下）	294
(六) 章法（之一）	295
(七) 章法（之二）	298
(八) 章法（之三）	300
(九) 章法（之四）	301

(十) 诗体	307
--------------	-----

八 有关李商隐研究题咏书存	312
---------------------	-----

(一) 七言古体两首	312
------------------	-----

(二) 七言绝句	313
----------------	-----

(三) 七言律诗	317
----------------	-----

(四) 诸家诗话论李商隐诗	317
---------------------	-----

(五) 五言律诗 (含排律)	322
----------------------	-----

(六) 骈文	323
--------------	-----

李商隐所处时代的政治背景和 所涉党局的社会基础

李商隐生于元和中，卒于大中末，只活了四十七岁。然而在这四十几年中却经历了宪、穆、敬、文、武、宣六朝，政局动荡，矛盾交织，是唐王朝进一步衰落的时期。其实唐室盛衰转折，早在安史之乱前后就开始了。李商隐诞生以来，唐帝国的车轮正刹不住向下坡滑去。当时中央政府与地方藩镇之间、南北司之间、宫闱之间、朋党之间、政派之间、中原人民与外族之间、农民与封建统治者之间的各种矛盾都十分激烈。“厚赋深刑，生民愁苦”，到宣宗大中之世，已经是“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距离农民大起义的日子不远了（已有局部地区的农民起义）。李商隐就是处于这样一个时代之中的诗人，他的诗自然就不能不打下时代的烙印。从他的诗里确实可以窥见这一时期社会一角的缩影。他的许多作品是够得上被称为诗史的。这里就让我们对李商隐所处时代的政治背景和所涉党局的社会基础作一番分析和评论吧。知人论世，不论世将何以知人呢？

（一）从农民与地主的矛盾谈起

中晚唐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概括成一句话，就是：兼并、重赋、战乱。统治阶级所搞的这三种祸害使老百姓活不下去了。安史之乱是唐王朝由盛转衰的转折点，也是划分唐前期和唐后期（中晚唐）的分界线。安史之乱前，农民同封建国家的矛盾（赋役）、同私家豪右的矛盾（兼并土地、剥削佃户）以及封建国家同私家豪右的矛盾（检括户口、争夺税源和劳动力）本来已经相当严重。安史之乱爆发，而且好不容易才平定下来，唐帝国的社会矛

盾比战前更加剧了。这次为期九年规模颇大的战争，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大量丧失和损失。伴随战争而来的饥荒、瘟疫及劳役、赋敛又都大大加重了农民的痛苦。

史载：迨至德之后，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饥疠，征求运输，百役并作，人民雕耗，版图空虚。……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沥膏血，鬻亲爱，旬输月送，无休息。吏因其苛，蚕食于人。凡富人多丁者，率为官为僧，以色役免；贫者无所入则丁存，故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是以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百不四五，如是者殆三十年（《旧唐书·杨炎传》）。面对着这种情况，过去建立在“一夫受田百亩”的均田制基础上的、以人丁为计税标准的租调庸的赋役制度再也无法继续维持。德宗即位，采纳了杨炎的建议，于建中元年（780年）实行以田亩、资产为计算标准，分夏秋两次交纳的“两税法”。规定租、庸、调、杂徭都摊入两税中征收。两税法使丧失土地或受田不足的课户暂时免去按人丁收税时的偏酷负担；从豪强手中检出了大量被隐占不纳税的浮户客户，成为两税户（占当时户数的五分之二），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而且户税收钱，促进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从经济发展的角度看，两税法比租庸调进步。在中国经济史上，两税法本身是一件值得注意的大事。

可是在实施过程中，一个个新的问题又相继发生。两税以外不再加税的规定，不久就被官吏侵渔、赋敛不一、征发过多的现实所完全推翻。各道有事，得用“权宜”名义加税，事毕暂加变成永加；本来的庸是代役的，已并入两税，后来农民又须应役如故。两税事实上又成“乱税”了。两税法说是按贫富定等级、按资产计税额，但人有贵重的资产“藏于襟怀囊篋”而不被人窥见，田地却无处隐藏；同样是田地，富者贵者多方隐瞒而官吏不去查察，贫弱的人的田地却非查看不可。豪富广占阡陌，十分田地纳税不过十之二三，他们所逃避的税额就压在贫弱户身上。两税法的“均税”又变成偏税了。户税规定收钱，由于“钱荒”，货币流通量少，富商大贾“积钱以逐轻重”，钱贵物贱的现象日甚。初定两税时纳绢一匹当钱三千二百文，后来只折钱一千五六百文，等于税负在无形中增加一倍，再后来“钱日重，物日轻，民所输三倍其初”。到元和时“为钱数不加，而其税以一为四”，两税法的“一税”竟变成“四税”了。在这种情况下，唐前期已出现过的农民不堪负担赋徭而逃亡的风气又炽烈起来，“百姓日蹙而散为商以游，十三四矣”（李翱进士策）。而州县官吏因考课功罪及应出税额不可更改的关系，将所缺税额摊派于

未逃之户身上，未逃之户负担更重，陷于破产，亦不得不一逃了之。建中元年天下两税户三百八十万五千零七十六，到元和年间只有二百四十七万三千九百六十三，户口的减少，逃亡和隐户的增加是其主要原因。这种现象元和以后还有发展。

两税法完全承认了土地占有多少所造成的贫富差别。均田制既已作废，兼并在法律上已无限制，官僚地主们兼并土地的活动更方便了。富商大贾也往往乘农民需换钱纳税之时，用压价收购、高利贷、预购等办法刻剥农民，使农民更快地贫困破产。在土地兼并中，商业资本正起着十分恶劣的作用。商人原是兼并土地的惯家，“与时俯仰，获其赢利，以末致财，用本守之”，自古以来，这一信条一直为商人们奉行着。而大地主为了获取更多的财富，他们中间不少人也热衷于经营商业，出售自己田庄所生产的农产品，并贩卖农民所需的生活生产资料，对农民进行土地剥削的同时又进行商业的剥削。大商人兼大地主，大地主兼大商人，有些地主还具有官僚身份，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三位一体，成为当时最大的兼并者。在大商人大地主的阵营中，还有不少是兼营商业和高利贷的僧侣地主。在唐初，寺院已是“驱策田产，积聚货物，耕织为生，估贩成业”（《旧唐书·高祖纪》），后来寺院经济更加发展，兼并的土地更多了。一个寺就有田庄几所至十几所。在各式各样地主伸手攫夺之下，土地越被兼并，越趋集中，失去土地流亡他乡的农民就越来越多地变成大商人大地主（包括僧侣地主）或大地主（包括官僚地主）大商人的庄田的客户（除了“为商以游”变成小商贩或私贩以外），他们“贷其种食，赁其田庐”，向地主交纳每亩五斗至一石的地租，“终年服劳，日无休息。罄输所假，常患不充”。尽管如此，但比起唐政府数不清的税外之税和应不完的差科杂役来，隐庇于私家、接受这样苛刻的剥削条件，仍然是被兼并而丧失土地的逃亡农民的主要出路。大地主大商人或大商人大地主吞进了大量土地，经营田庄，也十分需要这种逃户来作为他们役使的劳动力。所以实行了两税法以后的唐后期，逃户仍比以前有增无减，兼并之家的势力也比过去有过之而无不及。

对于土地兼并、农民逃亡的现象，统治集团内部有着不同的反应。政论家陆贽大声疾呼：“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农夫之所为，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坏，恣人相吞，无复畔限。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依托豪强，以为私属……有田之家，坐食租税，贫富悬绝，乃至斯。”“望凡所占田，约为条限，裁减租价，务利贫人。”而那些身兼大

地主的大官僚集团兼并土地兴头正浓，对陆贽的建议照例是加以反对。在德宗以后的长时间内，官府重敛、私家兼并、农民困苦，一直是一个悬而未决的大问题。朋党之争发生后，这问题成为双方不同政见的主要内容之一。李党是主张采取措施抑制兼并势力的，牛党则正是兼并势力的纵容者和支持者。下面将一步步地展开。

（二）藩镇的祸害及其与地方豪强地主的关系

为什么实行两税法后唐政府还这样不顾死活地加重赋役，以致造成农民大量的再流亡呢？原来这和藩镇割据有关。安史乱后，除了户口在战乱中大量丧亡外，河北三镇、淮西、淄青等地割据的形成，也在很大程度上分割着户口，使唐中央政府的赋役来源大为缩减；而由于要增加军备，以防御、讨伐割据的藩镇，财政支出却大为增加，负担就只能由唐政府所辖地区内仅存的人民来承当。元和二年（807年），宰相李吉甫编撰了《元和国计簿》，算了一笔账：总计天下方镇四十八，州府二百九十五，县千四百五十三。其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按：以上皆被边）、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按：以上皆藩镇世袭）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户口外，每岁赋入倚办止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万户，比量天宝课户，天宝课户为五百三十四万九千余户，四分减三。天下兵仰给县官者八十三万人，比天宝三分增一，大率二户资一兵。其水旱所伤、非时调发，不在此数。按：元和二年唐政府所能控制的总户数共为二百四十四万二百五十四，八道四十九州的一百四十四万户养兵八十三万人，这部分户数约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这一百分比也就是军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份额。此外在总户数中还包括山南、剑南、岭南及畿辅、江南二道等一百七十五州的户数，那部分地区的收入则供给政费及皇室开支，约占财政总支出的百分之四十。元和两税、榷酒、斛斗、盐利、茶利总计三千五百一十一万一千二百二十八贯石（《国计簿》数字），以唐政府所控制的总户数平均，每户税负为十四点四贯石，与实行两税法之初的建中年间的每户税负相比（那时年收入钱三千一百三十九万八千贯、米麦一千六百十五万七千石，共四千七百五十五万贯石，两税户三百八十余，平均每户纳税为十二点五贯石），表面上虽增加不大，但这是物价下跌的缘故，以实物量计算，每户的税负还是增加很多的。人民的负担如此沉

重——两户养一兵，税负又因物价关系而大大增加（其税以一为四），他们与唐政府的关系达到差不多要破裂的地步。“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李绅诗），侥幸未饿死的人，为了谋求生存，只有逃亡以避征徭。这还是消极反抗的形式，等到后来逃亡他乡或为佃客或为商贩也没法生活时，那就只好铤而走险，起来造反了。

藩镇割据不仅耗费了唐政府大量的军费开支，加重了唐政府辖区内人民的负担，加剧了农民同唐政府的矛盾，而且使得那些独立王国内的人民生活也困苦万状。魏博的第一代割据者田承嗣，“重加税率，修缮兵甲”，“举管内户口，壮者皆籍为兵，惟使老弱耕稼”。与河北三镇暗通，首鼠两端，也自谋割据的昭义节度使卢从史“日具三百人膳以饷牙兵”，他的私厨月费六千石，羊千首，酒数十斛，“路人甚困”。淮西割据者吴少阳、吴元济统治下的蔡州，“禁人偶语于途，夜不燃烛，有以酒食相过从者罪死”。裴度平蔡后取消这些苛禁，“蔡人始知有生民之乐”。至于在藩镇相攻或朝廷与藩镇交战时，兵祸连结，荼毒生灵，其惨酷之状更是骇人听闻。祸害极大的藩镇割据是严重阻碍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要原因之一。藩镇割据是同唐室公开地、合法地分割土地、赋税和人民，而各地的大地主大商人或大商人大地主——可统称为地方豪强地主，则是在隐蔽地、非法地同唐政府争夺税源和劳动人手。农民逃亡增加，地方豪强地主荫庇客户增加，相对地，唐政府所能掌握的户口就少之又少了。对此，唐政府自然是不甘心的。本来按照两税法的规定，三年一整户籍（以后又屡下定户之诏，实际上官吏很少执行），庄田上的佃客也要纳户税（八九等）、当差役，在法律上仍是封建国家的编户齐民。荫庇大量逃户为佃客的地方豪强地主，最不高兴唐政府整理户籍，检括户口，生怕政府把逃户劝归原籍或移至宽乡生产，或让逃户取得合法地位，真的来一个裁减租价，损有余而优不足。在这一点上他们同唐政府有矛盾。随着地方豪强地主对土地兼并的加速，这种矛盾是在加深的。经济利益的冲突，使得他们具有一种企图摆脱管束、反对控制的强烈的离心趋势。他们不希望中央集权的力量加强，而宁愿维持割据分裂的局面。在藩镇割据的独立王国里，不实行两税法，财赋归割据者所有，但不向客户收户税、派差役，允许地方豪强地主合法地荫庇户口，田庄主只要按田亩纳税就是了。这是割据者为了换取由大地主大商人或大商人大地主构成的境内的豪强地主的支持，而给他们的优惠（五代、宋时，客户不纳户税，不派差役，仅由地主按田亩纳税，当是从唐时割据者沿袭下来的）。地方豪强地主从割据者那里得到好处，对比唐政

府所辖地区内的同行们，受到的束缚要少一些。为了保持自己既得的利益，自然要拥护藩镇利用一切机会来保持割据了。原先没有割据的地区，出现新的割据者时，有了这一交换条件，境内的豪强地主也往往站在割据者的一边。不但拥有私人田庄的豪强地主支持藩镇，而且藩镇和他的将士们本身往往也身兼大田庄主。他们在屯田、营田以外还拥有大量的庄田，是自己独立王国内的更大或最大的豪强地主。唐后期越益发展的、以豪强地主为基干的大土地占有制的地主经济（有的学者称之为庄园经济），可以说就是支撑藩镇割据的一种重要的经济力量。藩镇的猖狂和地方豪强地主势力的膨胀也是分不开的。藩镇保护地方豪强地主，地方豪强地主支持藩镇割据，两者互为表里，同唐政府对抗。这种情况在唐前期还没有；到中晚唐割据势力与兼并势力已久相勾结，军阀跋扈有了经济后盾，就更是“胶固岁深，蔓连势广”了。

既然藩镇割据同唐中央政府有直接的尖锐的矛盾，同时又是加剧唐政府与所管地区内人民的矛盾的重要因素，而且割据者又是大地主大田庄主荫庇户口的保护伞，所以在许多复杂的矛盾中，唐政府同割据藩镇的矛盾，在一个阶段（唐中期）成了尤其突出的主要矛盾。为了革除藩镇世袭地方割据之弊，唐宪宗先后任用杜黄裳、李吉甫、武元衡、裴度辅政，推行了一条用兵削藩的强硬路线：诛夏绥杨惠琳，讨西川刘辟（元和元年），斩镇海李锜（元和二年），擒吴元济平淮蔡（元和十二年），平李师道复淄青十二州（元和十四年）……一时颇有振作的气象。在朝官中对待藩镇有两种不同的态度：李吉甫“为相岁余，凡易三十六镇”，元和初年的用兵他有赞画之功，后来裴度继其志平了淮西；而沮议用兵的有李逢吉、萧俛等人。李吉甫是李德裕之父，李德裕又为裴度所荐，李逢吉则后来引进了牛僧孺为相，排挤了李德裕。元和时在削藩问题上的两派斗争，可以说就是后来牛李党争的前奏。穆宗长庆时河朔再度割据，裴度同萧俛的矛盾仍在用兵还是销兵上面。后来牛僧孺本人与李德裕在对待幽州（陈行泰）、泽潞（刘稹）两事上，一个力主姑息，一个决不迁就，立场也完全是针锋相对的。唐代有名的朋党之争，其争执确是从对藩镇的政策的不同开始的，到后来这也一直成为双方争执的主要问题之一，虽然还不能说藩镇问题始终是持续很久的党争的真正背景和唯一原因。

生于元和七年的李商隐，对于藩镇勃兴的原因曾作过思考。他在有诗史之称的《行次西郊》中指出：“降及开元中，奸邪挠经纶。晋公忌此事，多录边将勋。因令猛毅辈，杂牧升平民。中原遂多故，除授非至尊，或出幸臣辈，或由帝戚恩。”这是种下强藩割据的祸根的远因，也是安史之乱发生的重要因

素。除了以很大篇幅追述安史之乱的发生和祸害以外，在《行次西郊》这一名篇中，诗人深为安史乱后尤其是贞元以来唐王朝的财政危机感到痛心：“南资竭吴越，西费失河源。因令右藏库，摧毁惟空垣。如人当一身，有左无右边。……列圣蒙此耻，含怀不能宣。……万国困杼柚，内库无金钱。”“馈饷多过时，高估铜与铅。……行人榷行资，居者税屋椽。……”德宗的敛财秕政都一一点到。他认为这是藩镇割占财政所造成的恶果，是为平强藩军费匮乏所出之下策。

李商隐出于拥护统一、反对割据的正义感，完全肯定元和以来的削藩斗争。他在《韩碑》一诗中歌颂了裴度平淮蔡的大功；在《隋师东》一诗中的“但须鸞鹭巢阿巢”，即把裴度比喻为凤属神鸟。而在《行次西郊》中的“巍巍政事堂，宰相厌八珍”，弄得“国蹙赋更重，人稀役弥繁”，财政困境雪上加霜的这些执政者，正是倡销兵之议，同裴度对立的李逢吉、萧俛、牛僧孺诸相。唯务姑息，而求苟安，纵强藩之悖逆，推统一于渺邈，饱食终日，何所用心，非惟不材，抑且失职！

（三）宦官是工商杂类的政治代表

藩镇之所以难除，和宦官也有密切的关系。远的不说，就从德宗时“事多姑息”算起。史载：“贞元中，每帅守物故，必先命中使侦伺其军动息，其副贰大将有物望者，必厚赂近臣以求见用，帝必随其称美而命之。以是因循，方镇罕有特命帅守者。”（《旧唐书·杜黄裳传》）这是说宦官受方镇将士的厚赂，而怂恿德宗授以节度使之职，方镇任免就不出于朝廷之意，“纲纪”不举，“法度”荡然，大开自立留后之风，河北三镇以外的藩镇也愈益“强恣”了。穆宗时河北的服而复叛，裴度用兵失利，也就因为宦官们插手军事，监军掣肘，使“主将不得专号令”，“凡用兵举动皆自禁中授以方略，朝令夕改，不知何从”（《资治通鉴》）。藩镇割据的形成和阻碍割据的平定，代表腐朽势力的宦官是应负很大的责任的。自从穆宗时河北三镇复失后，唐政府已承认既成事实，放弃了统一的愿望，朝廷与藩镇的矛盾已退居第二位，变成非主要矛盾。这时宫闱之间的矛盾、朝臣与宦官之间的矛盾、朝臣与朝臣之间的矛盾就更为突出了。这些矛盾的上升倒并不是都由藩镇问题决定的。宫闱之间的矛盾（宦官中不同派别）表现在皇位的废立上面。宪宗的死是宦官陈弘庆、王守澄等下的毒手；穆宗依王守澄之力击败拥立澧王恽的宦官吐突

承璀而登上皇帝宝座；穆宗服长生药病死，其子敬宗年少淫乐，是王守澄等人手中的傀儡。敬宗被人杀死，宦官刘克明迎立绛王，王守澄等杀了绛王和刘克明，拥立文宗。文宗起先不甘心任人摆布，与宰相宋申锡谋诛宦官，反中计为所离间；后来又想依靠李训、郑注根除宦官，先利用宦官之间的矛盾毒死王守澄，但又引来个仇士良，谋诛仇士良不成，弄出个“甘露事变”，白白死了数千人。从此文宗再也不敢冒犯宦官，郁郁以终。宦官专政在穆、敬、文三朝成了定局。

李商隐在《咏史》（历览前贤国与家）一诗中说：“运去不逢青海马，力穷难拔蜀山蛇。”为什么宦官又是这样地难除呢？这是因为宦官不但有兵，而且有钱。宦官不是少数太监的问题，而有深厚的阶级基础。宦官有兵，是说他们掌握了兵权，十五万神策军由其统帅，在京城内没有其他武力可与之抗衡；“甘露事变”中金吾台卒不能抵挡北司精兵，就证明了这点。宦官有钱，是说他们代表了一个有钱的阶级——非士流出身的工商业主兼大地主阶级（商人地主阶级），经济实力是十分强大的。早在德宗时神策军使就“受市井富儿赂而补之，名在军籍受给赐，而身居市廛为贩鬻”。宦官典禁兵后，神策军中仍多挂名军籍的“贩鬻者”，宦官不但不改变这种现状，而且让它变本加厉地发展。长安的商人子弟列名于神策军是为了以宦官为靠山，得以“规避征赋”，“侵暴百姓，陵忽府县”；宦官收纳这些人，一是有赂可得，二是挂名的还有饷额可供中饱，三是通过商人替自己经商放利。至于富儿们实际在不在军中那倒是次要的。当时的情况是：“京城恶少及屠沽商贩，多系名诸军，干犯府县法令，有罪即逃入军中，无由追捕。”（《唐语林》）后来，有个叫王处有的（僖宗时官至义武节度使），“京兆万年县胜业里人，世隶神策军，为京师富族，财产数百万。父宗……善兴利，乘时贸易，由是富拟王者，仕宦因贵”（《旧书·本传》）。其实这家人家依附宦官，亦商亦军（神策军），已经几代了。商人们就是这样通过神策军的渠道同宦官搭上了钩。宦官同富商还有另外一层密切的关系：“自大历以来，节度使多出禁军。其禁军大将资高者，皆以倍称之息贷钱于富室，以赂中尉，动逾亿万，然后得之……至镇则重敛以偿所负。”（《资治通鉴》）这种人称为“债帅”。所谓富家就是长安的富商高利贷者。债帅搜刮之后，偿还本息，有了积蓄，自然也要通过长安的富商高利贷者代为保管经营。宦官、富商、债帅三点连结成一面，他们利害相共，完全拴在一根绳子上了。

唐后期出现的“飞钱”“柜坊”等是在经济史上值得注意的现象。据

《新唐书·食货志》载：“元和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奏进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可见神策诸军和长安富商正是飞钱这种早期汇兑制度的主要举办人。能办理地区间款项的汇划，正说明他们在外地有通过商人所经营的商业，与京师是时有业务往来的。宦官、富商等有钱人掌握了大量的钱，除留出部分周转需要外，为财物保存之安全计，或交关授受之便利计，很大部分的钱多存于“柜坊”之内。开设柜坊的人也需要有一笔自备资金，自然也是巨富，柜坊实际上成了宦官以及与之密切相连的富商、方镇们的保险柜。宪宗元和时和文宗时都因钱荒而颁布储蓄钱之令（前后规定私贮现钱不得超过五千贯和七千贯），但“高赀大贾者，多倚左右军官钱为名，府县不得穷验，法竟不行”（《旧唐书·食货志》），他们大量的钱还是安安稳稳地在柜坊里存着。商人（还有开质库的高利贷者）与宦官钱势相济勾连一起，形成了一股强大的社会势力。

唐后期，在农业经济发展受限制的同时，为统治者奢侈消费服务的手工业和商业却得到畸形的发展，商人的力量愈益增长，宦官的势力发展也就有其经济后盾。大商人用兼并土地、高利贷、不等价交换三把刀子剝割农民，是当时最大的剥削者，宦官就是以他们作为自己的阶级基础的。这个阶级（商人和商人地主阶级）的兼并和剥削，加剧了当时农民与地主的基本矛盾。唐王朝封建大厦的日趋朽败、统治基础的日趋动摇，宦官及其所代表的大商人大地主阶级实在起着最大的挖墙脚的作用。

本来，身居工商杂类的富商大贾是不得预于士流，不得仕宦为官的，在他们依靠同是杂类出身的宦官，以后者作为自己的靠山后，他们就有机缘挤入仕途。《资治通鉴》载长庆二年三月诏：“神策六军使及南牙常参武官具由历、功绩，牒送中书，量加奖擢。其诸道大将久次及有功者，悉奏闻，与除官。应天下诸军，各委本道据守旧额，不得辄有减省。”于是“商贾、胥吏争赂藩镇，牒补列将而荐之，即升朝籍。奏章委积，士大夫皆扼腕叹息”。宦官一方镇，替商人的做官打开了方便之门。甘露事变后，宦官权力更大，“开成以来，神策将吏迁官，多不闻奏，直牒中书，令覆奏施行，迁改殆无虚日”（《资治通鉴》），其中有不少定是商人。正如杜牧所说的“近代以来，于其将也，弊复为甚。率皆市儿辈多赀金玉，负倚幽阴（按：指宦官），折券交货所能致也”。李商隐在《行次西郊》诗中也指出：“使典作尚书，厮养为将军。”商贾胥吏争赂官以取朝籍，这已是无法掩盖的事实。

历史事实说明，宦官专政是有其经济基础的（商人支持宦官）。范文澜说